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有否决议案，《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邢炜之关联人沈丽女士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赞成票未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四项议案均未能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南京新城商务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21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经理邢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

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28名，所持（代理）股份16,522,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4名，所持（代理）股份13,003,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7%；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24名，所持股份3,518,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52%，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3,488,7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反对6,327,4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6%；弃权0股。本议案未能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6,706,006股。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488,7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反对6,327,4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6%；弃权0股。本议案未能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6,706,006股。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488,7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反对6,327,4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6%；弃权0股。本议案未能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6,706,006股。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3,488,7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反对6,327,4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6%；弃权0股。本议案未能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6,706,006股。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3,488,7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反对6,327,4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6%；弃权0股。本议案未能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6,706,006股。

1.6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488,7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反对6,327,4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6%；弃权0股。本议案未能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6,706,006股。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488,7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反对6,327,4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6%；弃权0股。本议案未能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6,706,006股。

1.8 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3,488,7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反对6,327,4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6%；弃权0股。本议案未能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6,706,006股。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488,7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反对6,327,4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6%；弃权0股。本议案未能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6,706,006股。

1.10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3,488,7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反对6,327,4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6%；弃权0股。本议案未能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6,706,006股。

1.11 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488,7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反对6,327,4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6%；弃权0股。本议案未能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6,706,006股。

1.1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488,7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反对6,327,4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6%；弃权0股。本议案未能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6,706,006股。

2、审议《关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邢炜之关联人沈丽女士作为本次股权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2,6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7%；反对6,353,5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3%；弃权0股。本议案未能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6,706,006股。

3、审议《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462,6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7%；反对6,327,4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6%；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本议案未能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6,706,006股。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462,6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7%；反对6,327,4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6%；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本议案未能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6,706,006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冯轶律师和朱东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

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其他说明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未能通过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其他有效的激励计划,适时重新推出激励计划。在此期间,公司仍会通过优化薪酬体系、绩效奖金等方式来调动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1日